**發電業經營計畫書格式**

**發電業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成立給照所提「發電業經營計畫書」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**

**一、基本資料表**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事業名稱（以公司執照為準） |
| （二）電業種類（公營、民營或國營） |
| （三）組織 □政府機關（構） □法人(例如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社) □依法登記之商業 □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（限於裝置容量為二千瓩 以下者） |
| （四）經營方式(可複選)□將所發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□將所發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□設置電源線連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用戶(直供)□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(轉供) |
| （五）公司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 |
| （六）公司登記所在地（註明詳細地址） |
| （七）發電廠所在地（註明詳細地址）  |
|  (八) 計畫投資總額及籌集方法 |

附註：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數字，金額款項一律用新臺幣元為單位

負責人署名蓋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民國 年 月 日

**二、投資總額細項表**

| 項目 | 新臺幣元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土地 | 元 |
| （二）土地改良物(例如土地改良、道路、其他零星工程等) |  | 元 |
| （三）房屋及建築（例如發電用房屋、其他房屋等） | 元 |
| （四）設備(例如主要發電機組、鍋爐、機電、環保、通訊、運輸、其他等) | 元 |
| （五）工程間接費(例如用人、工程顧問、調查檢驗、公益捐贈、修理維修、其他等) | 元 |
| （六）其他 | 元 |
|  |  |
| 總計 | 元 |
| 說明 |  |

附註：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數字，金額款項一律用新臺幣元為單位

負責人署名蓋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民國 年 月 日

**三、計畫收支概估**

1. 售電對象與簽約期限
2. 售電費率(元/每度)
3. 期間營運收入
4. 期間營運支出
5. 期間淨現金流量
6. 投資回收年限
7. 投資報酬率(如ROE、IRR等)

**四、主要人員履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人要員 | 姓名 | 年齡 | 籍貫 | 學歷及經歷 |
| 負責人 |  |  |  |  |
| 廠長 |  |  |  |  |
| 主任技術員 |  |  |  |  |
| 姓　名 及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、 |
| 姓　名監察人 |

附註：學歷經歷應註明起訖年月

負責人署名蓋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民國 年 月 日

**五、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或因應對策審查結果辦理情形**

(一)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落實情形說明：請說明依據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第1-6項或因應對策報告中規劃階段因應對策表(設計規劃)之落實情形。

(二)施工階段落實情形說明：請說明依據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第7、9-12項或因應對策報告中施工階段因應對策表(工程規劃、交通動線)之落實情形。

(三)營運階段規劃情形說明：請說明依據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第13-19項或因應對策報告中營運階段因應對策表之規劃情形。